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55号

陕西洛水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X1EYX8

地址：洛南县永丰镇东湖村卫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金

我局于2021年5月10日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落实自行监测，未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现场无法提供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陕西洛水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5月10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提供，调取人：郝尧、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5、陕西洛水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5月10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提供，调取人：郝尧、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

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